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

中青办联发〔2016〕1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关于申报第20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青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、青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、全国金融青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、青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青联：

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授予中国优

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集中展示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全国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根据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0〕2号）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20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于2016年“五四”期间举行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满14周岁、不满40周岁（1976年5月1日—2002年4月30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。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3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4. 理想信念坚定、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造、矢志艰苦奋斗、品格高尚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5. 获得过省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。

在考察推荐过程中，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，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，激发社会正能量。

